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王致歲

電話：05-5523494

傳真：05-5329473

電子信箱：ylhg35220@mail.yunlin.gov.tw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一字第111392064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受理111年上半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收件期限乙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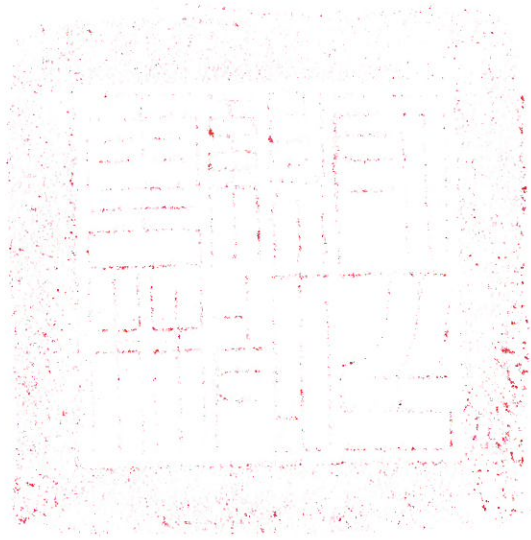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1月28日經能字第1110460044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案，請於111年6月17日前送達本府(含當日並以本府收件章為準)，且申請文件無須補正或補正齊備者，本府將核發111年上半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核准函。
- 三、檢附本府111年5月27日府建行一字第1113920645B號公告乙份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，請協助張貼於本府佈告欄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本府行政處(請協助公告)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張麗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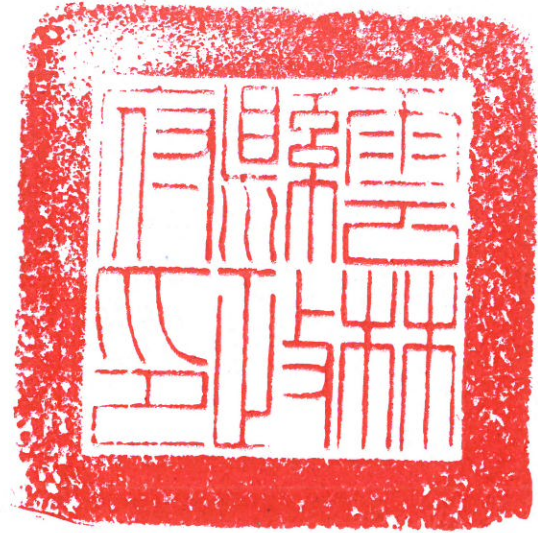
100

100

100 100 100 100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一字第111392064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受理111年上半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收件期限為111年6月17日止。

依據：依據經濟部111年1月28日經能字第11104600440號。

公告事項：為考量本府審查作業時間及維護廠商權益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案件，請業者備齊文件於111年6月17日前送達(含當日並以本府收件章為準)，本府將於111年6月30日前核發111年上半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核准函。

縣長張麗善

